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及成都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安恒数据安全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金华市数字经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2年1月18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3,814.01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3,664.01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1,031.06万元在2021年获得,2,632.95万元增值税退税款项在2022年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50.00万元在2021年获得。预计将对2021年度和202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07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卢晓东先生的辞职报告。卢晓东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运营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卢晓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财务总监严飞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卢晓东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卢晓东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规范运作和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卢晓东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工会通知,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的议题,补选张军仁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附:公司职工董事简历

张军仁,男,1973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四川地区纪委办公室主任(其间:2016.11-2017.04兼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截至本公告日,张军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国信证券原指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张昊瑜女士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相关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财务顾问主办人罗颖女士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勇先生和罗颖女士。公司董事会对原财务顾问主办人张昊瑜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附件:

罗颖女士简历

罗颖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负责或参与博实股份IPO项目、金字火腿IPO项目、福鞍股份2017年非公开发行、森特股份2019年可转债发行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0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万元-9,750万元	亏损:36,587.5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500万元-9,750万元	亏损:36,818.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36元/股-0.0504元/股	亏损:0.189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度,公司以稳定经营、防范风险为首要任务,各项业务经营稳定,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营业净收入增长、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及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供应商项目定点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概况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特思通”)近期收到客户的通知,公司成为国内某头部新势力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新平台项目热管理管路总成产品的批量供应商。本次项目生命周期为4.5年,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3.81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直致力于发动机及电池热管理系统总成产品的研发与配套,公司旗下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AS完成国内项目落地之后,安徽特思通更是成为汽车热管理系统总成产品的高端供应商,本次热管理系统总成产品采用TFH领先的热管理系统总成技术。此次得到客户的认可,将对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总成配套业务产生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将对公司未来新能源汽车领域市场发展及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配套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9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2-002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投上海皓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产业基金”)。该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其中复旦微电将作为有限合伙人计划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00万元,在合伙企业中占比不超过25.00%(含)。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畴以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近日,公司收到产业基金管理人上海菩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TC285

基金名称:上海皓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菩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各关联方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相应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2022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1,07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则,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200.00	0.27	0.00	67.88	0.09	预计2022年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天津日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0.68	0.00	0.00	0.00	预计2022年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日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0.41	0.00	0.00	0.00	预计2022年业务量增加
其他	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	6.52	0.00	39.49	6.18	预计2022年业务量增加
租赁	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00	17.71	0.00	4.52	4.87	预计2022年业务量增加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0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字。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200.00	67.88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了替代供应商
	天津日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0.00	已签合同157.91万元,目前尚未形成采购成本或应付款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200.00	0.00	产品调整原因
	天津日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0.00	已签合同169.75万元,目前尚未验收确认收入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0.00	12.00	公司新开展业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50.00	0.00	产品调整原因
其他	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	39.49	
租赁	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0.00	4.52	关联方原租赁合同原因导致未与公司发生原预计的租赁业务

注:2021年度公司向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销售工业软件产品12.00万元,低于300.00万元,无需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李学艺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学艺
实际控制人	李学艺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1日
主要经营地	广州市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艺(美)术创作服务;文艺创作服务;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零售;酒类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
财务数据	无法取得该公司的财务数据

2.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孙志强配偶李丽霞之胞弟李学艺持股100%的公司,李学艺任关联方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12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工业园津荣道17号
法定代表人	内田有红
实际控制人	吉田正之
经营范围	汽车焊接、装配夹具、检具及其相关的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汽车制造用的专用机器(搬送、涂敷、控制、电装、折边等机械)的制造、维修及进出口和批发、零售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劳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无法取得该公司的财务数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 持股比例
	吉田竜志郎 / 8.004 / 6.67%
	北斗株式会社 / 98.664 / 82.22%
	HOKUTO SYSTEM 株式会社 / 13.332 / 11.11%
	合计 / 120 / 100%

2. 关联关系

关联方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13.62%的股权。

(三)天津日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日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22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0号A1座
实际控制人	吴祥新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汽车验具、焊接夹具及与其相关的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油压机器、涂敷机器、控制机器、电装机器、搬送机器、工作用夹具、压力机、压着机装置的制造、修理及进出口的批发、零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无法取得该公司的财务数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日元) / 持股比例
	吴祥新 / 1,500 / 75%
	小岛敏生 / 500 / 25%
	合计 / 2,000 / 100%

2. 关联关系

关联方法人代表及副董事长小岛敏生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10.22%的股权。

(四)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8号(2栋)二楼、五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	刘尔彬
实际控制人	无实控人
经营范围	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智能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机器系统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检测;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无人机系统技术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
财务数据	2021年总资产41,098,931.86元,净资产26,045,776.82元,收入854,508.89元,净利润384,651.1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广州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30 / 21%
	广州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 600 / 20%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600 / 20%
	瑞松科技 / 570 / 19%
	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240 / 8%
	广州盛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90 / 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 / 3%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0 / 3%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 / 2%
	科大讯飞华南有限公司 / 30 / 1%
	合计 / 3000 / 100%

2. 关联关系

公司参股子公司,瑞松科技直接持有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19%的股权。公司董事刘尔彬先生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孙志强先生担任其董事。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2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商品、销售产品、商品,租赁业务及其他。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价格确定。其中,确定关联销售价格还综合考虑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和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因素。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上述瑞松科技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7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罗渊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17日,并同意以16.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其中购买保本型的产品总额度不超过4.5亿元,非保本型的产品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系分阶段逐步进行,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两项议案的授权期限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840,14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5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63,946,049.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8,071,815.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874,233.9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09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其中购买保本型的产品总额度不超过4.5亿元,非保本型的产品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3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实施方式

拟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孙志强先生及其授权的人士决定购买具体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1.53亿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1.53亿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月17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7.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85%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